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过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尤尼泰事务所 2024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尤尼泰事务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 2023 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 1 年，2023 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与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 2024 年度的审计聘任。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尤尼泰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尤尼泰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四）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现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沟通。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一）资质条件

1、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APA 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 1994 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 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 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进入证监会首批 46 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合伙人数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4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1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 人。

2024 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12,002.4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7201.66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877.47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5 家，涉及的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5	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
C-27	制造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674 万元, 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24 年度年末数: 3, 136. 2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 900. 00 万元

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二) 执业记录

尤尼泰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春花、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玉萍、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启生最近 3 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尤尼泰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 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上市公司、鞋服行业审计经验, 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项目合伙人: 石春花女士, 2018 年 9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2019 年起从事证券项目审计业务, 自 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事务所执业, 现任尤尼泰事务所合伙人。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0 家, 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玉萍,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2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 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 已连续 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启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家，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四）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为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控制和管理，尤尼泰事务所规定了必须咨询事项清单，确保就重大问题和疑难事项进行咨询。正式咨询事项必须以咨询情况表的形式记录。尤尼泰事务所对咨询情况表的内容和格式有具体要求，旨在明确咨询的性质和范围，并通过项目组与被咨询人之间的双向沟通，最终达成一致意见，确保咨询结论得到记录和执行。

2、意见分歧解决

尤尼泰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尤尼泰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尤尼泰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尤尼泰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尤尼泰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监控；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尤尼泰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

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尤尼泰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6、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尤尼泰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尤尼泰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综上，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尤尼泰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尤尼泰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尤尼泰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公司认为：尤尼泰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其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组成员勤勉敬业、具有必需的业务水平，能够较好完成 2024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